

有關本說明書

- 型號2499及型號3092的操作方法完全相同。在此說明書中的說明圖全以型號2499為準。
- 按鈕會以圖中所示的字母表示。
- 本說明書的每一節都會為您講述一種功能的操作。有關技術資料等詳情，請參閱“參考資料”一節中的說明。



部位說明

- 按 (A) 鈕可選擇各功能畫面。
-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B) 鈕可點亮顯示畫面的照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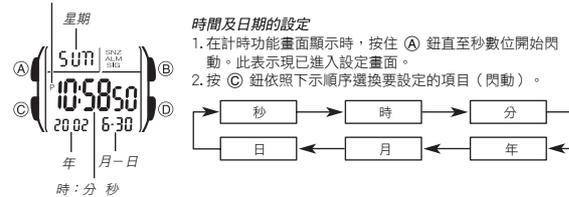


- 在某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C) 鈕約 2 秒可使畫面返回計時功能畫面。
- 在鬧鈴、秒錶及第二時間功能畫面中，現在時間（即計時功能時間）會在畫面的下部出現。

計時功能

PM (下午) 指示符

計時功能可用以設定及查看現在時間及日期。



時間及日期的設定

1.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住 (A) 鈕直至秒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2. 按 (C)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要設定的項目（閃動）。

3. 選擇要更換的設定項目後（閃動），使用 (D) 鈕如下所述更改設定值。

| 設定 | 按鈕操作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秒 | 按 (D) 鈕可使秒數返回 00。 |
| 時、分、年、月、日 | 按 (D) 鈕增加設定值。 |

- 按 (D) 鈕時，若秒數值是於 30-59 之間，與秒數值回至 00 的同時，分數值亦會加 1。若秒數值是於 00-29 之間，分數值則保持不變。
- 4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- 星期會根據您所設定的日期（年、月及日）自動進行設定調整。
- 日期可於 2000 年至 2099 年之間設定。
- 本錶設有全自動日曆，其會自動調整長短月及閏年的日期。日期一經設定，除更換電池以外，無需再次更改。

如何選擇 12 小時及 24 小時制

- 在計時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D) 鈕可交替選擇 12 小時或 24 小時制顯示時間。
- 選用 12 小時制時，指示符 P (下午) 會在時數位的左側出現，表示中午至下午 11 時 59 分之間的時間。而在午夜至上午 11 時 59 分之間，在時數位的左側不會有任何指示符出現作表示。
- 選用 24 小時制時，時間會在 0:00 至 23:59 之間表示。此時，無指示符出現。
- 本錶的其他功能會採用在計時功能中所選擇的 12 小時/24 小時制。

鬧鈴功能

- 本錶設有多功能鬧鈴，其可進行時、分、月、日的設定。此外，您還可選擇在到達鬧鈴時間時鬧鈴的鳴響方式。一種是普通鬧鈴，其只會發出 1 次鳴響。另一種是間歇鬧鈴，其可每隔 5 分鐘重複 7 次鳴響。
- 本錶還設有整點響報功能。開啟此功能後本錶會在每小時整點時發出 2 聲鳴響。
- 進入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可選擇鬧鈴畫面（鬧鈴時間顯示）及整點響報畫面（:00 顯示）。
- 鬧鈴的設定（及整點響報設定）必須在鬧鈴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功能畫面。



鬧鈴的種類

鬧鈴的種類是根據您如下所做的設定而定。

- **每日鬧鈴**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時數值及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日到達所預設的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日鬧鈴**
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日、時、分各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本錶到達所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鳴響。
- **定月鬧鈴**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月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所設定的月份中每日到達設定時間時鳴響。
- **月次鬧鈴**
只設定鬧鈴時間的日、時、分數值。如此設定鬧鈴可在每月到達設定的日期及時間時起聲鳴響。

鬧鈴時間的設定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顯示鬧鈴畫面。
2. 按住 (A) 鈕直至鬧鈴時間在畫面中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 - 此操作會自動開啟一次鳴響鬧鈴功能。
3. 按 (C)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（閃動）。
4. 按 (D) 鈕增加閃動中的設定值。
 - 若無需設定月數值（如在設定每日鬧鈴、月次鬧鈴時），請將月數設為 -。在月數位閃動時，按 (D) 鈕直至 - 出現（在 12 與 1 之間）。
 - 若無需設定日數值（如在設定每日鬧鈴、定月鬧鈴時），請將日數設為 --。在日數位閃動時，按 (D) 鈕直至 -- 出現（在月末與 1 之間）。
 - 在使用 12 小時制時，注意鬧鈴時間的上午（無指示符顯示）和下午（指示符 P 會顯示）設定必須正確。
5. 鬧鈴設定完畢後，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鬧鈴的運作

在到達鬧鈴時間時，鬧鈴會鳴響約 10 秒。而間歇鬧鈴則會每隔 5 分鐘重複 7 次鳴響。

- 按任何鈕都可停止鬧鈴鳴響。
- 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鬧鈴及整點響報都會鳴響。

如何選擇鬧鈴種類

鬧鈴開啟/解除指示符

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顯示鬧鈴畫面。
 2. 按 (A)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各鬧鈴設定。
- 開啟後，鬧鈴開啟指示符及間歇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 - 在間歇鬧鈴暫停鳴響的 5 分鐘間隔內，間歇鬧鈴開啟指示符會在畫面中閃動。
 - 每當顯示鬧鈴功能的設定畫面時，鬧鈴的種類會自動返回一次鳴響鬧鈴。

- 在間歇鬧鈴暫停鳴響的 5 分鐘間隔內，若切換顯示計時功能的設定畫面，間歇鬧鈴的運作會被解除，但鬧鈴的種類則保持不變。
- 在到達間歇鬧鈴的設定時間時，若您正在計時功能畫面中進行現在時間的設定，鬧鈴只會鳴響 1 次，而不會重複多次鳴響。

停止間歇鬧鈴的鳴響

到達間歇鬧鈴時間後，在任一個 5 分鐘鬧鈴暫停鳴響的間隔內，您可依照下述步驟停止間歇鬧鈴的運作。

如何停止間歇鬧鈴的鳴響的操作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顯示鬧鈴畫面。
 2. 然後，按 (A) 鈕解除鬧鈴或選擇一次鳴響鬧鈴。
- 注意此操作亦會改變鬧鈴種類的設定。若要再次使用間歇鬧鈴，您必須重新選擇間歇鬧鈴。有關詳情，請參閱“如何選擇鬧鈴種類”一節的說明。

試聽鬧鈴的鳴響

-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D) 鈕便可使鬧鈴鳴響。

整點響報功能的開啟及解除

1. 顯示鬧鈴功能畫面後，按 (D) 鈕顯示整點響報畫面。
2. 按 (A) 鈕開啟或解除該功能。

表示整點響報開啟。

表示整點響報解除。

- 開啟後，整點響報開啟指示符會在所有功能畫面中出現。

秒錶功能

秒錶功能可用以測量經過時間、中途時間與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。

- 本秒錶的測時範圍是 23 小時 59 分 59.99 秒。
- 若您不停止秒錶，其會一直不停地進行測時。到達測時限度時，秒錶會再次由 0 開始重新測時。
- 即使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秒錶亦會繼續進行測時。
- 若在中途時間在畫面中顯示時退出秒錶功能畫面，本錶會自動返回經過時間的測時操作。
- 注意所有本節所述的操作都必須在秒錶功能畫面中進行。請按 (C) 鈕進入該畫面。

如何使用秒錶測時

經過時間



中途時間



二名選手的完成時間



第二時間功能

- 第二時間功能可為另一個不同的時間區計時。
- 在第二時間功能中的時間的秒數與計時功能中時間的秒數同步。

第二時間的設定

1. 按 (C) 鈕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。
2. 進入第二時間功能畫面後，按住 (A) 鈕直至時數位開始閃動。此表示現已進入設定畫面。
3. 按 (C) 鈕依照下示順序選擇設定項目 (閃動)。

時

←→

分

4. 按 (D) 鈕增加設定值。
5. 按 (A) 鈕退出設定畫面。

參考資料

在此節中我們會講述更多有關本錶的詳細操作及技術資料。其中還包括有本錶某些功能及特長的使用注意事項。

畫面的自動返回

- 在某數位在畫面中閃動時，若不作任何操作經過 2 或 3 分鐘，本錶會自動儲存此時您輸入的資料並且退出設定畫面。

資料及設定的選擇

在各不同的功能及設定畫面中，使用 (D) 鈕可進行資料的選擇。按住此鈕可高速選擇資料。

照明使用注意

本錶採用 LED (發光二極管) 及導光板為照明，其可點亮整個顯示畫面，即使在黑暗之中亦可使畫面清晰易觀。

在任何功能畫面顯示時，按 (B) 鈕都可點亮畫面的照明約 1 秒。

- 在陽光直接照射之下，照明的光亮有可能會難以看清。
- 每當鬧鈴鳴響時，照明會自動熄滅。
- 經常使用照明會縮短電池的使用壽命。